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42-01

项目名称：HIS 系统接口改造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 HIS 系统接口改造服务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贵单位按本文件要求携带响应文件前来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就项目技术、商务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一、单一来源协商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个）
HIS 系统接口改造服务	230000	1

二、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地点

（一）发出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发出采购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领取（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8 号楼 8 楼）或电子文档传送

（四）协商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协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时间 08:30

（六）协商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 号楼 4 层党员活动室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88519086

地址：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采购相关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资质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 1.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一）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样本）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不

可分割的部分。

（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本协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协商开始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协商文件。一经进入协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协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响应文件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明细报价表（成本说明）
3. 采购需求应答
4. 商务需求承诺
5. 单一来源供应商概况
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7. 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果有）
8.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果有）
9. 其它优惠承诺（如果有）
10. 相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10.5 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基本格式

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协商开始时间起90天。

(三)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五) 供应商参与人员

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协商，至少1人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五、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一) 采购人组织的单一来源协商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 由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 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如协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补充文件)通知供应商。

(四)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 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优惠的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是否成交。采购小组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填写《最后报价表》)。

六、成交原则

(一) 采购小组应通过协商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商定合理的采购价格。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原则，在保证采购

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二) 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协商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和响应文件,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通知

(一) 协商结束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内容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协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一)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接市医政处《关于推进重庆市医疗质量安全监测平台数据接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HIS 系统需按照《重庆市医改监测平台医院接入开发规范 V2.2》接口规范，完成重庆市医改监测平台接口改造；

(二)接上级《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规定，HIS 系统需按照规范完成门(急)诊诊疗首页改造和病案小程序上传至 HQMS 系统改造；

(三)接区卫健委通知，为优化重庆统一号源池，优化就诊资源，HIS 系统需按照《重庆市家庭医生转诊预约“号源池”系统医院 HIS 对接接口规范文档 3.5》完成医院 HIS 系统接口对接；

(四)按照社保局通知《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码便民服务应用工作的通知》HIS 系统需按照重庆医保一码付完成系统接口对接。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一次性付费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实施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均予以保密。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变动采购人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网络设施等配置，不得泄露采购人各类网络设置，必须严格保护采购人网络信息安全。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需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售后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份，供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

医院）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成本说明）

三、采购需求应答

四、商务需求承诺

五、单一来源供应商概况

六、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七、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果有）

八、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果有）

九、其它优惠承诺（如果有）

十、相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十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协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

1. 愿意按照协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采购项目），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报价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们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协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协商评审办法。

4. 在整个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协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 若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最终协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成本说明）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单一来源项目名称：

序号	品名	型号 (类别)	主要内容(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此表格内容可扩展或根据各种资费内容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应答

(格式自定)

四、商务需求承诺

(格式自定)

五、单一来源供应商概况

六、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对于协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果有）

八、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果有）

九、其它优惠承诺（如果有）

十、相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单一来源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
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十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